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津西鋼鐵與東方聖火

東方聖火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僅此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津西鋼鐵與東方聖火簽訂東方聖火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東方聖火現由王慶紅先生持有81%權益，王慶紅先生亦為北京豐瑞泰合(持有大方重工10%權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持有人。因大方重工屬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王慶紅先生並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然而，因王慶紅先生為于利峰先生的姐夫(津西鋼鐵(不屬於非重大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王慶紅先生屬於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在東方聖火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建議的東方聖火全年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

釐定建議的東方聖火全年上限金額是經考慮(i)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期間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東方聖火之間的有關交易之歷來交易數據約人民幣17,500,000元(就有關的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1%)；(ii)預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需求的節能產品；(iii)節能產品的普遍市場價格；及(iv)在東方聖火框架協議期間的節能產品的預計市場價格。

由於在東方聖火框架協議下關於建議的東方聖火全年上限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逾1%但低於5%，據此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東方聖火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僅此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有關由津西鋼鐵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東方聖火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節能產品，津西鋼鐵與東方聖火簽訂東方聖火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東方聖火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津西鋼鐵(為買方)；及

(ii) 東方聖火(為供應方)

主題事項

津西鋼鐵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東方聖火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而東方聖火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向津西鋼鐵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節能產品。

期間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價格政策

節能產品之價格將參考在相關時期的節能產品的普遍市場價格，及按正常或較佳的商業條款且不會高於東方聖火及/或其附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或由津西鋼鐵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節能產品之價格，與及在交貨時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

因東方聖火現時為本集團的節能產品之獨家供應商，節能產品的價格將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銷售節能產品之普遍銷售價格或東方聖火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節能產品之普遍銷售價格。本集團的管理層將定期審閱上述的價格政策，並在本集團向東方聖火下訂單時根據定期審閱按正常或較佳的商業條款與東方聖火作個別討論節能產品的價格。基於此情況，董事認為上述釐定採購節能產品價格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在東方聖火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會以正常或較佳的商業條款、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進行。

東方聖火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的東方聖火全年上限金額

在東方聖火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建議的東方聖火全年上限金額分別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60,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	80,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	100,000,000元

釐定建議的東方聖火全年上限金額是經考慮(i)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期間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東方聖火之間的有關交易之歷來交易數據約人民幣17,500,000元(就有關的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1%)；(ii)預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需求的節能產品；(iii)節能產品的普遍市場價格；及(iv)在東方聖火框架協議期間的節能產品的預計市場價格。

簽訂東方聖火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和房地產業務。節能產品可減低在生產鋼鐵產品時的能源消耗，東方聖火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以定期及持續的方式與及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方式而進行，簽訂東方聖火框架協議，可減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及增加其溢利率。

津西鋼鐵及本集團的資料

津西鋼鐵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7.6%權益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和房地產業務。

東方聖火的資料

東方聖火現由王慶紅先生持有81%權益，王慶紅先生亦為北京豐瑞泰合(持有大方重工10%權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持有人。因大方重工屬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王慶紅先生並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然而，因王慶紅先生為于利峰先生的姐夫(津西鋼鐵(不屬於非重大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王慶紅先生屬於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在東方聖火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東方聖火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節能設備及科技。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在東方聖火框架協議下關於建議的東方聖火全年上限金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逾1%但低於5%，據此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局確認，並無董事在東方聖火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內涉及重大利益，且並無董事在審批東方聖火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的東方聖火全年上限金額之董事局決議案上需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北京豐瑞泰合」	指	北京豐瑞泰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持有大方重工的10%股份權益

「大方重工」	指	河北津西鋼鐵集團大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鑄件產品及設備保養
「視作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們)」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東方聖火」	指	遷西縣東方聖火環保科技產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節能設備及科技
「東方聖火 全年上限金額」	指	有關東方聖火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累計全年上限金額(不包括增值稅和進口稅(如適用))
「東方聖火 框架協議」	指	津西鋼鐵及/或其附屬公司與東方聖火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簽訂有關由津西鋼鐵向東方聖火採購節能產品的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的統稱
「非重大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賦予其的含義
「津西鋼鐵」	指	河北津西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王慶紅先生」	指	北京豐瑞泰合(持有大方重工10%權益)的持有人，其亦為于利峰先生的姐夫

「于利峰先生」	指 津西鋼鐵的董事及總經理，其亦為王慶紅先生的小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Vijay Kumar BHATNAGA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周國平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